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裁字〔2026〕第4-5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
第13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潘维霞

被投诉人1（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负责人：郭冬红

被投诉人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璟信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四层A903

法定代表人：张福来

相关供应商：北京今京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17 室

法定代表人：薛伟

2026 年 8 月 20 日，我局收到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中璟信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2026 年房山区中小校园食堂质量提升预算项目（设备购置 2）（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395-XM002）01 包石楼中心小学、吉羊完全小学等六所学校食堂设备购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 年 8 月 31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6 年 9 月 28 日，我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分别发出《协助调查通知》，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6 年 10 月 13 日，我局收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在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2.招标文件中存在的模糊不清、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描述，导致不公平竞争；3.在招标文件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4.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理解和响应，影响公平竞争。

投诉请求：1.请贵机关依法察查，秉公裁决，责令终止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2.投诉人将依法保留进一步维权的权利，不排除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向纪委监委举报、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璟信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1976.71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1864.72 万元(人民币)，其中 01 包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636.94 万元（人民币），采购包最高限价 524.95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07 月 2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6 年 07 月 2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6 年 08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北京今京西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14.85 万元。**2026 年 08 月 06 日**，投诉人向采购人递交了质疑函。**2026 年 08 月 18 日**，采购代理机构

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6年08月20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要求中显示“6.投标人需完成所有项目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以下检测工作并取得合格报告，如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需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费用中标人承担）。（1）食堂排油烟：符合 DB11/1488-2018（大型餐饮）排放标准的检测报告。（2）食堂噪音：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1类）的检测报告。（3）设备与食品接触面所使用 304 不锈钢板材，须在验收阶段提供符合国家食品接触用材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确保板材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

（4）食堂整体竣工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出具食堂排放满足环保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五、验收要求中显示“1、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七、采购标的具体技术要求（本分包所有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均为“工业”）（详见下页）。【01包：石楼中心小学、吉羊完全小学等六所学校食堂设备购置】技术参数中显示“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 4806.9-2023 标准要求”。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具体技术要求（本分包所有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均为“工业”）（详见下页）。【01包：石楼中心小学、吉羊完全小学等六所学校食堂设备购置】一、石楼中心小学厨房设备采购清单十一、厨房送风系统 107 新风机组中显示“1.新风机组 2.风量：不小于 19000m³/h 3.钢制外壳，内置网状消音装置 4.二级或以上能效 5.根据现场排油烟机组位置改造排油烟机组电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配置项目所需要的风机专用控制箱、楼顶风机电源箱等 6.控制实现能在过热、过载、缺相时有效地自行切断电源”。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中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要求序号 12 审查因素显示“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审查内容显示“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中显示“★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或有国家其它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并在验收阶段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附件二），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关于投诉事项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函》中的质疑事项为“1.在招

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2.招标文件中存在的模糊不清、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描述，导致不公平竞争；3.在招标文件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已明确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板材执行 GB 4806.9-2023；食堂排油烟执行 DB11/1488-2018；食堂噪音执行 GB 12348-2008。对于成熟、通用的厨房设备，采购人通过功能描述、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及可量化指标明确质量需求，未强制指定唯一标准号，有利于包容符合技术参数的不同产品参与竞争，不构成对特定供应商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招标文件厨房送风系统 107 新风机组已明确风量不小于 19000 m³/h、二级或以上能效、钢制外壳等。风机功率因电机型号、叶轮形式、传动方式不同存在行业浮动区间，不宜以单一数值强制限定；以风量、能效等可量化指标界定性能，符合厨房设备行业

特性。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强制性标准是采购标的应满足的法定底线要求，招标文件已通过符合性审查因素、★实质性条款、承诺书三个层面予以落实，并非将强制性标准设置为竞争性评审因素；技术参数中列明强制性标准仅系对产品合规要求的提示，评分表无相关评分项。因此，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

供应商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投诉的事项已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非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因此，投诉事项四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